

中共淮北市杜集区委员会文件

淮杜发〔2022〕8号



中共杜集区委 杜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杜集区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开发区，区直各单位，各驻区单位：

《杜集区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负责同志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杜集区委
杜集区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9日

杜集区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(2022—2024年)

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、市第九次党代会和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，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发挥乡村旅游综合带动作用，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4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厅〔2022〕10号）《淮北市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淮北市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淮旅发〔2022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杜集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，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以促进农民就业增收、激发消费活力、推动产业升级、助力乡村振兴为着力点，充分发挥乡村特色资源优势，立足生产、生活、生态“三生同步”，农业、文化、旅游“三位一体”，加强统筹规划，整合项目资源，创新发展模式，着力把乡村旅游规模做大、产品做精、环境做美、产业做强、品牌做响，推动文旅发展“思路”转化为增收致富“出路”，绿水青山“颜值”转化为金山银山“价值”，实现田园变游园、农房变客房、农品变商品，让更多群众吃上“旅游饭”、发上“旅游财”、走上“致富路”，

全面提升乡村旅游发展质量和效益，营造山水人村和谐相融的美丽乡村旅游新画卷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到 2024 年，全区乡村旅游业态产品更加丰富，产业结构更加优化，综合效益更加凸显，形成空间布局合理、产品特色鲜明、服务功能完善、产业体系健全的乡村旅游发展格局。力争全区乡村旅游接待达 150 万人次，年均增长 15%以上，乡村旅游收入达 5 亿元，年均增长 20%以上，带动农产品等购物消费 1.2 亿元，带动就业突破 0.3 万人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在持续推进县、乡、村、点“四级联建”的基础上，全面完成市下达我区乡村旅游“421”行动目标任务。到 2024 年底，打造 1 个精品主题村、1 个特色美食村、1 条旅游风景道、1 家“后备箱”工程示范基地；培育 4 家精品民宿、培养 7 名经营管理人才、打造 95 个“双微”改造提升点。

（一）“主题村”打造行动。根据杜集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，因地制宜，打好“特色牌”，走好“特色路”。依托杜集绿水青山、田园风光、乡土文化、民族风情等，创新开发农业观光、农耕体验、农事节庆、生态康养、民俗演艺、运动休闲、采摘垂钓等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。加强乡村生态环境和文化遗存保护，发展具有自身特色的主题村落，推动“一村一品”“一村一韵”。围绕“食住行游购娱”产业要素，做实内容、做优业态、做长链条，培

育“画家村”“摄影村”“康养村”“文创村”“非遗村”等主题品牌村，推动乡村旅游各美其美、美美与共。到2024年，全区打造1个精品主题村。〔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杜集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二）“美食村”推选行动。注重挖掘地方乡村特色美食文化，让游客在品味乡村美食中体验乡愁记忆、传承美食故事。按照《特色美食村推选基础条件》，围绕美味、美景、美丽环境、美好感觉等方面，以“餐带游、餐带住、餐带购、餐带娱”等方式，系统整合“好玩、好看、好品、好吃”等旅游元素，推动美食与旅游融合发展、做强做大，推出一批游杜集“必吃”的名菜名点名宴，一批“必进”的特色美食名店，一批“必游”的美食精品线路，到2024年，打造1个特色美食村。〔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，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三）“风景道”建设行动。满足自驾、自助旅游需求，加快联通旅游景区、乡村旅游重点村等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围绕“看得清、进得畅、停得下、玩得好、留得住”目标，加快推动杜集区乡村旅游风景道发展，串珠成链，打造“流动风景线”和“旅游富民线”。按照《安徽省旅游风景道认定基础条件》，开展安徽省旅游风景道创建申报工作，科学布局观景平台、服务驿站、旅游厕所等，提升风景道景观价值，完善风景道服务功能。到2024

年，全区打造1条乡村旅游风景道。〔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杜集分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四）“后备箱”示范行动。推动农林牧副渔等产品向旅游商品转化，鼓励和支持农民就地就近销售农副土特产品、手工艺品和特色旅游纪念品，带动农民就地就业增收。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在游客集散中心、景区景点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设立特色农产品销售专区。推动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，带动当地农副土特产品等线上销售。推动线上旅行商与乡村旅游企业合作，开展在线宣传推广、特产销售、旅游线路营销。拓展乡村物流布点，为游客乡村购物提供便利的邮寄、快递服务。到2024年，全区打造1家“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”。〔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，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五）精品民宿培育行动。统筹村庄、民宿规划发展布局，有序盘活闲置农房，充分利用优美的自然环境、深厚的文化底蕴，让古村老宅焕发生机活力。坚持标准引领，推进民宿服务质量等级评价，支持优质乡村民宿开展连锁化经营，推广民宿设计、运营管理、市场开拓等经验做法。坚持创新创意，开发培育主题客房、特色餐饮、健康养老等产品业态。坚持品牌带动，推出一批

示范作用大、市场评价好、带动能力强的精品民宿。到 2024 年，全区重点培育 4 家精品民宿。〔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杜集分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工商联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六）经营管理人才培养行动。统筹各级文化和旅游、乡村振兴、农业农村领域培训项目和资源，借助“乡村旅游大讲堂”，广泛开展乡村旅游专题培训、技能培训，推出一批乡村旅游创客基地。采取“走出去、请进来”和送教上门、网络培训、结对帮扶等多种方式，培养乡土人才。探索建立旅游院校、旅游企业、地方政府新型合作机制，进一步打通旅游企业和旅游专业人才交流渠道。积极引导文化艺术人才、专业技术人员、青年创业团队等各类“创客”“能人”投身乡村旅游发展，促进人才向乡村流动，改善乡村旅游人才结构。探索建立“乡村旅游合伙人”招募和“乡创特派员”制度，培育乡村民宿管家等一批劳务品牌。到 2024 年，全区培养 7 名乡村旅游村庄、景区、民宿、餐饮等经营管理人才。〔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，区教育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七）“双微”提升行动。围绕景观更精美、设施更精良、服务更精心、体验更精致、运营更精细，开展“微创意、微改造”，促进“精提升”，通过文化传承、艺术融合、创意赋能，因地制宜、见缝插针，下足“绣花”功夫。聚焦村落、田园、道路、建筑、植

物、设施、夜景以及整体风貌等八大重点，推进景观提升和环境优化，打造辨识度高、文化特色明、主题形象佳的乡村门户、重要节点和主客共享空间等。到 2024 年，全区打造 95 个乡村旅游“双微”改造提升点。〔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，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加强部门间工作沟通协调，在规划建设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规范管理等方面协同发力，共同解决乡村旅游发展中的难点问题。各有关部门要把乡村旅游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操作性强的具体举措。要明确乡村旅游投资建设主体和管理运营机构，确保建设、管理、运营健康可持续。〔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。统筹利用旅游专项资金、涉农资金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，加大对乡村旅游相关项目和设施的支持力度。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会议培训、职工疗休养可选择符合条件的民宿、乡村培训机构。创新乡村旅游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，探索通过林权抵押贷款、信用贷款等方式，拓展乡村旅游融资渠道。健全乡村旅游专业保险体系，探索通过政策性保险有效分担乡村旅游经营风险，支持创新设立新险种，提升经营主体应对疫情、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能力。〔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

头，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三）强化要素保障。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，积极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等方式，有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用于乡村旅游发展。结合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等工作，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，有序推进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。探索乡村集体集中收储闲置宅基地，依法依规运用市场化手段合理流转使用权和经营权，保障乡村旅游用地用房。加强乡村旅游规划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、村庄规划的有效衔接，为乡村旅游设施项目建设预留空间和指标，用好规划“留白”机制，乡镇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%的规划建设用地机动指标，优先用于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。〔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，区发展改革委员会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杜集分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四）提升服务品质。推进乡村旅游标准化建设，加强餐饮住宿、公共卫生、消费购物等环节指导监管，不断提升乡村旅游服务品质。鼓励先进文化、科技手段在乡村旅游产品体验和服务、管理中的运用，增加乡村旅游发展的知识含量。指导经营主体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，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各类安全事故等防范应对。引导建立乡村旅游协会或乡村旅游企业联盟，制定诚信经营公约，健全行业自律和动态管理机制，规范乡村旅游市场

秩序，确保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。〔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，区科学技术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五）创新商业模式。探索乡村旅游“公司+合作社+农户”运营模式，鼓励有条件的乡村集体、乡村能人设立乡村旅游合作社，推动规范化、公司化、市场化运作，让农民既当员工又当股东。鼓励乡村集体与专业的市场运营主体创新合作，探索资源入股、资产入股、资本入股方式，盘活乡村闲置资源。引导社会资本采取租赁运营、联合运营、委托运营、建设运营一体化等模式，深度参与乡村旅游运营，提升乡村旅游品牌。引导旅游行业协会、旅游行业企业联盟等参与“双招双引”工作，为乡村旅游项目建设运营等提供咨询服务。〔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，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工商联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六）细化目标任务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和区直有关部门要细化分解乡村旅游发展年度目标任务，建立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，明确工作责任和具体要求，对表推进。建立完善重点工作调度督导机制，加强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动态监测和协调调度，确保各项任务序时推进、有效落实。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做到乡村旅游有人管、有人抓、有人干，形成区、镇、村三级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〔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，各镇（街

道)、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]

(七) 建立考评机制。各镇(街道)、开发区要通过建立监测、数据共享等方式,探索建立乡村旅游综合考评机制,将“421”行动实施情况纳入乡镇目标考核。区直有关部门要注重经验总结,加强成效评估,强化成果推介,营造促进乡村旅游发展的良好氛围。〔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,各镇(街道)、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- 附件: 1.杜集区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分年度发展目标任务表(2022—2024年)
- 2.杜集区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行动镇(街道)、开发区目标任务分解表(2022—2024年)
- 3.杜集区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行动各镇(街道)、开发区分年度目标细化表(2022—2024年)
- 4.杜集区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行动各镇(街道)经济指标细化表(2022—2024年)

附件 1

杜集区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分年度发展目标任务表（2022—2024 年）

指 标	2021 年 基础指标	2022 年	2023 年	2024 年
乡村旅游人次（万）	98	113	130	150
乡村旅游总收入（亿元）	2.8	3.5	4.2	5
精品主题村（个）	/	1		
特色美食村（个）	/		1	
风景道（条）	/		1	
“后备箱”工程基地（家）	/		1	
精品民宿（家）	/	1	2	1
经营管理人才（名）	/	2	3	2
“双微”提升点（个）	/	45	30	20

附件 2

杜集区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行动各镇（街道）、 开发区目标任务分解表（2022—2024 年）

任务单位	精品主题村（个）	特色美食村（个）	风景道（条）	“后备箱”工程基地（家）	精品民宿（家）	经营管理人才（名）	“双微”提升点（个）
全区	1	1	1	1	4	7	95
高岳街道				1		2	25
矿山集街道	1	1	1		2	2	18
朔里镇					1	1	17
石台镇					1	1	16
段园镇						1	15
开发区							4

附件 3

杜集区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行动各镇（街道）、 开发区分年度目标细化表（2022—2024 年）

指标	2022 年		2023 年		2024 年	
	镇（街道）、 开发区	数量	镇（街道）、 开发区	数量	镇（街道）、 开发区	数量
精品主题村(个)	矿山集街道	1				
特色美食村(个)			矿山集街道	1		
风景道（条）			矿山集街道	1		
“后备箱”工程 基地（家）			高岳街道	1		
精品民宿（家）	矿山集街道	1	矿山集街道	1	石台镇	1
			朔里镇	1		
经营管理人才 （名）	矿山集街道	1	矿山集街道	1	石台镇	1
	高岳街道	1	高岳街道	1	段园镇	1
			朔里镇	1		
“双微”提升点 （个）	高岳街道	16	高岳街道	5	高岳街道	4
	矿山集街道	10	矿山集街道	5	矿山集街道	3
	朔里镇	7	朔里镇	6	朔里镇	4
	石台镇	6	石台镇	6	石台镇	4
	段园镇	5	段园镇	5	段园镇	5
	开发区	1	开发区	3	开发区	

附件 4

杜集区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行动各镇（街道）经济指标细化表
（2022—2024 年）

年份 任务单位	2022 年		2023 年		2024 年	
	接待人次 (万人次)	收入 (亿元)	接待人次 (万人次)	收入 (亿元)	接待人次 (万人次)	收入 (亿元)
全区	113	3.5	130	4.2	150	5
高岳街道	23	0.7	26	0.85	30	1
矿山集街道	35	1.1	42	1.4	50	1.7
朔里镇	16	0.5	18	0.55	20	0.65
石台镇	16	0.5	18	0.55	20	0.65
段园镇	23	0.7	26	0.85	30	1

中共杜集区委办公室

2022年8月19日印发
